（上接B254版）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6917.9914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0184.766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05,917,914 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20,184,766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05,917,914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20,184,766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邀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经董事会决议后亦可在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经董事会决议后亦可在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股票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投票结果，董事、监事按票数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三）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拟投票选举的董事人数乘以该选举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 （四）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该选举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股票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投票结果，董事、监事按票数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三）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拟投票选举的董事人数乘以该选举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 （四）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该选举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端终其聘期。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一百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履职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端终其聘期。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一百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履职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投资者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投票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务必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5日当天；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尽量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5月21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不需要审议。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第1项议案、第3项议案至第7项议案及第9项议案至第1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和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1项议案至第17项议案，属于普通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上述第18项议案属于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中，第4项和第8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及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意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公司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办理预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证券部。

联系人：陈凤菊、欧阳韵寒

联系电话：0755-82290988

传 真：0755-89926159

邮 箱：gen@glory-medical.com.cn

邮编：518116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

2、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551”，投票简称为“尚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15时，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下午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故登记参加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姓名/名称：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贊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1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4月28日（下午17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雪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3,082.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11%；实现营业利润7,223.0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1.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75.8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84%；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72,001.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3,662.3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987.88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资金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拟定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 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际运作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含壹元)（￥100,000,000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与募投项目的投资实施计划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抵触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及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含叁亿元)（￥3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843,5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01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67,999,989.06元，扣除发行费用8,309,503.84元，募集资金净额359,690,485.22元。

截止2017年12月7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川华信验字[2017]1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28,788,411.94元，其中